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B146-05

修正案号: 39-0185

- 一. 标题: 要求对襟翼螺旋致动器球形螺帽(SCREWJACK,BALLNUT) 定期进行润滑
- 二. 适用范围: 民航十架BAE146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
英宇航 1988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紧急检查服务通告 SB27-A72 第一次更改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BAE146飞机飞行操纵系统的襟翼螺旋致动器球形螺帽(SCREWJACK, BALLNUT)上,由于缺少润滑油,潮气进入该组件,若飞机在较冷而且温度大的气候条件下飞行,会导致该组件冻结,进而系统拉力增加,致使阻力限制器自动跳开,因此有必要更频繁地对球形螺帽进行润滑,确保润滑油脂的质量,并充满整个润滑油腔。为此本指令要求按紧急服务通告27-A72第一次更改的具体内容,在生效后的200次飞行或1个月以内,以后每200次飞行或1个月(以先到者为准),对襟翼螺旋致动器球形螺帽进行润滑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7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7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李丽琪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